**明慧网收集迫害者信息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信息 | 中文姓名 | 姜万治 | 中文姓名拼音 | jiangwanzhi |
| 护照姓名 | 姜万治 | 护照号 | 待查 |
| 出生年月日 | 1952年 | 出生地 | 河北省东光县于集乡南姜村 |
| 近照 | 待查 | 其它照片 | 待查 |
| 工作单位名称 | 河北省东光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已退休） | 职务 | 国保队长 |
| 中国大陆的家庭住址（省、市、县） | 待查 |
| 亲属及子女信息 | 亲属姓名 |  | 亲属护照姓名 |  |
| 子女姓名　 | 女儿姜燕女婿陈亮 | 子女护照姓名 | 姜燕 |
| 亲属子女的大陆家庭住址（省市县） | 待查 |
| 亲属子女的美国住址（state,city,street） | 待查 |
| 亲属子女的学校名称 | 无 |
| 亲属子女的工作单位名称（state,city,street） |  |
| 亲属子女的工作单位 | 大女儿姜燕在公安局外事科工作，大女婿陈亮在公安局工作。 |
| 资产信息 | 迫害者海外资产情况 | 待查 |
| 亲属、子女海外资产情况 | 待查 |
| 迫害信息 | 迫害事实简述 | 姜在1999年迫害法轮功开始短短的三四年的时间里数十人被非法骚扰和抄家。毒打、冬天冷水冲、在冰天雪地里扒下法轮功学员的衣服冰冻、非法绑架、勒索钱财、坐铁椅子，有8人被非法劳教，1人被非法判刑，1人被迫害至精神失常。 |
| 迫害证据 |  |
| 更多信息 |  |
| 附件清单 |  |

**河北省东光县公安局国保恶警姜万治迫害法轮功事实**

姜万治，男，67岁，1952年出生，工作单位，东光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已退休。女儿，姜燕，东光公安局外事科工作，女婿在东光县　公安局工作。从1999年江氏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开始，到其因经济问题被以不合格警察的罪名清除出警察队伍只有短短的三、四年的时间，就在这短短的时间里，姜却把他的邪恶、阴险、毒辣完全用在了追随江泽民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身上。在其任职期间，对大法弟子罗织罪名劳教、判刑，有8人被非法劳教，有1人被非法判刑，1人被迫害致精神失常。数十人被非法骚扰和抄家、毒打，冬天冷水冲、在冰天雪地里扒下法轮功学员的衣服冰冻、非法绑架、勒索钱财、坐铁椅子，用“背铐”酷刑折磨大法学员、绑在大铁床上强行灌食，等等。执法时不出示证件，不穿制服，当大法弟子正告他：“你们这是执法犯法。”而姜万治大言不惭地说：“你去告吧，我就是执法犯法。”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其主要迫害事实如下：

1、九九年十月中旬，周荣华为法轮功进京上访后被县公安恶警非法关进看守所。遭到恶警的谩骂，皮鞭抽打，公安局副政委王希杰曾把她提到办公室罚蹲、罚站，被罚围着院子跑十圈。为了抗议这种精神和肉体上的双重迫害，她绝食八天。九九年十二月被绑架到石家庄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参与迫害周荣华的还有当时的政保股长姜万治，警察霍星池、张福旺等。

在劳教所被强行注射破坏神经的药物，不久导致精神失常。石家庄劳教所恶警以给周荣华治病为由，先后无耻的向其家人勒索上万元。周回家后病情更加严重，时常有人看到她光着身子在大街小巷游荡。

近二十年了，家人多次送她去精神病医院治疗，至今也没有恢复正常。

2、九九年十月十六日，马志欣带一周岁的儿子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被非法关押于东光看守所，正在吃奶的孩子被强行抱走。在被非法关押期间，被强制跑步，用冷水冲。其家人被勒索一万余元才被释放。零一年三月，马志欣再遭绑架，被劫持到唐山开平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家中两周的幼子和有病的双亲没人照管，好端端的家被拆散了。责任人有王希杰、姜万治、霍兴池、张福旺、郭锐等。

3、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曹寿彦夫妇因進京上访遭绑架。曹被东光政保股股长姜万治等暴打，恶警们一边打一边还恶狠狠的说：让你上访，让你说理。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曹寿彦被劫持到石家庄北郊监狱，被非法判刑三年。

其妻刘杏容在东光县看守所关押期间，恶警邱国章用皮鞭猛抽刘杏荣，还把刘杏荣、程桂君、徐文丽赶到积雪很厚的室外，被逼脱掉棉衣，脱掉鞋，手抬起来成一字形冰冻，如不服从，就用皮鞭打，导致刘杏荣心脏病复发不省人事。零一年八月八日刘杏荣被劫持到唐山开平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

4、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份，王振普和庄钟兰给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进京上访，俩人被劫持到东光县看守所。王振普和庄钟兰在看守所里被强迫奴役劳动，没黑没白的装火柴盒。王振普抗议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遭看守所警察邢铭升重打耳光。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王振普被劫持到石家庄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庄钟兰的家人被警察勒索一千元后，才得以回家。

5、李怀星九九年十月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而進京上访。被东光公安局政保股股长姜万志等绑架，关進东光看守所。强迫长时间奴役劳动。各监室监控器二十四小时开着，晚上睡觉也不允许熄灯。除吃饭、睡觉时间，剩余的时间都是被“学习”。 非法关押了一个多月。当时的棉纺厂厂长王庆民不明真相，配合邪党将他无理辞退。

6、二零零零年二月，范忠新等法轮功学员再次为法轮大法進京上访，被东光县公安局原政保股股长姜万治、警察郭锐等劫持非法关押四十天，家人被勒索现金五千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中共惧怕法轮功学员進京上访，多名警察又闯進范忠新家中无故搜查，抢走一本《转法轮》，之后以所谓“扰乱社会秩序”的莫须有罪名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零一年正月的一天下午三点多钟，范忠新又被警察郭锐、吴彬等绑架，这次被绑架的还有吴海云、李耀才、徐文丽，另有一个年近六十的老太太。他们被关押在城区派出所，在零下十几度的寒冷天气里，法轮功学员们的羽绒服被强行扒下。范忠新的双手被高高地铐在院子里的单杠上一天一夜，双手失去了知觉。后范忠新正念走脱，在外地流离失所两个多月。

7、九九年十月，李金苍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而進京上访，被公安截访回当地，被当时政保股长长姜万志、恶警霍星池等勒索所谓的保证金五百元。二零零零年正月又被无故绑架到东光看守所关押四十五天，被勒索现金三千元。

8、一九九九年十月份吴志超、郭玉坤两位老人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讨公道，回来后被政保股股长姜万治、协警霍星池绑架到东光金盾宾馆勒索一千元。

二零零零年十月份，老俩口再次进京上访，结果家中有警察蹲坑企图绑架，无奈两人在外地流离失所四个月。在俩人不在家的情况下，警察逼其儿子开门，把家中电视机、放像机、录音机、身份证、大法书籍统统抢走，大发出租车和儿子的轿车也一并抢走。老俩口回家后发现屋里一片狼藉，被翻了个底朝天。在政保股姜万治勒索俩人一万二千元后，归还了部份物品，两辆汽车几乎报废，有的缸体被冻裂，有的电瓶被偷走，随车带的工具也给弄没了。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郭玉坤去大郝的舅家走亲，被政保股股长姜万治和郭锐、张福旺以谈话为名劫持到公安局，当日以莫须有的“扰乱社会治安”为名非法拘留，在东光看守所受迫害十五天。

9、二零零零年三月，当地有几位法轮功学员进京上访被非法拘留，丁秀全给他们去送棉被，被看守所恶警报县政保股，随之县政保股霍星池、郭锐、张福旺协同金庄派出所干警侯英法三次翻墙入室非法抢走丁秀全的录音机和大法书籍等，并于三月二日把他非法拘留二十天，后家人被勒索八千元才放人。

10、九九年七•二零李政去北京为法轮功说句真话而合法上访，被原政保股股长姜万治等非法截回，并勒索现金三百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又被政保股以“扰乱社会秩序”为名，在东光县看守所非法拘留四十五天，被勒索四千五百元。在看守所还被强迫做装火柴盒的奴工，每天十几个小时。当时参与迫害的责任人有原政保股股长姜万治、恶警霍星池、张福旺等人。

11、二零零零年三月，代占堂遭非法绑架，被非法关押一个月，后家人被勒索三千元。

12、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公开迫害法轮功，为防止法轮功学员上访，东光公安政保股股长姜万治、副政委王希杰、恶警霍星池窜到棉机厂，对每位法轮功学员进行勒索，美其名曰“保证金”。孙福生被勒索二千五百元，不给任何票据，不缴钱就抓人。

13、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以门丙成和法轮功学员有接触为由，姜万治、郭锐、张福旺、陈姓司机四人闯入门丙成家乱翻一通，并将他绑架到东光看守所迫害四十五天，期间门丙成被强迫没黑没白的装火柴盒。被政保股股长姜万治勒索三千元，被看守所非法收取数百元所谓饭费，家人请客送礼还花去数百元。

14、孙凤琴进京为法轮功上访，被劫持回后，由国保大队勒索现金二千五百元。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吴桥县国保中队长陆保利，以孙凤琴曾向吴桥县的朋友介绍过法轮功为由，从单位绑架了孙凤琴，而东光政保股股长姜万治、连镇派出所恶警指导员宫敬温带人闯进孙凤琴的家进行抢劫，法轮功讲法带、炼功带、录音带，甚至连香炉等私人物品都被抢走。十三天后，恶警又勒索家人三千元钱。从此以后一到中共的所谓“敏感日”，孙凤琴和其他法轮功学员就被软禁在单位里，有时长达一个星期不让回家。还被绑架去大张洗脑班迫害，无奈流离失所，孙凤琴流离失所回来后，单位领导拒绝她回原工作岗位，直到二零零三年九月退休。

15、二零零一年正月二十七日晚，由县政保股姜万治、郭锐、张宝洪等恶警十来个人，闯入刘秀梅的民宅，欺骗说要带她去调查一些情况，刘秀梅坚决不配合，最后，恶警们连哄带骗，还是将人带到城关派出所。当时就把老人铐在铁椅子上，使用了“背铐”（肩上一只手腰后一只手交叉在背后用手铐紧紧的铐住）酷刑，足足折磨了她一两个小时。在那样寒冷的天气，刘秀梅疼的大汗淋漓，上下牙打颤，脸色蜡黄，心慌，大小便失禁，邪恶一看要出事，就把她放了下来，又把双手铐在铁椅子上。期间恶人叫来被关押的其他大法学员让她指认，刘秀梅不配合。姜万治恶狠狠地说，你与某某是不是亲戚，她说是，姜说今天治的就是你。刘秀梅就这样被恶警们一直折磨到天亮。

第二天，刘秀梅被送进了东光县看守所，一关就是一个月，家人还被政保股勒索5000元。

16、一九九九年七月，周国柱为法轮功去北京合法上访被遣回，在公安局被当作犯人一样的作了笔录。在单位被东光政保股长姜万治罚蹲，还被勒索了一千五百元所谓的“保证金”，无任何收据。

二零零一年元旦周国柱再次进京合法上访，被非法关押在东光县看守所一百天，被政保股长姜万治勒索了一万多元，还被看守所勒索了两千多元钱。当时周国柱单位办公室主任齐焕智去北京前，还向周国柱妻子逼要一万元钱，说是去接人，结果索要走了他们家带密码的五千元存折，至今没有归还。

17、九九年十月初，王秀琴被东光县公安局时任政保股长姜万治绑架，非法关押于东光县看守所。家人找姜万治要人，姜万治张口就说：要五千元钱才能放人。姜万治在没得到钱的情况下，将王秀琴劫持到唐山开平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

18、二零零零年农历正月二十四，董建敏因到公安局讲真相并准备上访，当即被公安局政保股姜万治拘留39天。家人被索要2000元保证金后回家。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中午，董建敏正在家做饭，被政保股恶警以谈话为由骗到公安局。政保股长姜万治让她蹲下，她说我没犯法不蹲，结果招致三、四个恶警的连打带踢，被强行戴上手铐。她说：“你们这是执法犯法。”而姜万治大言不惭地说：“你去告吧，我就是执法犯法。”随后把董建敏强行送到看守所拘留，手腕被铐出了血印，身上青一块、紫一块。被非法拘留24天后，又被单位非法监控15天。

在第15天的早晨，政保股陈某某、赵某某又以谈话为由开警车将董建敏直接骗到看守所再次非法拘留9天。之后，董建敏又被单位接去，非法软禁达3个月之久。

19、九九年十月，程桂君依法进京为法轮功上访，被县公安局接回关进看守所，非法拘留40天。期间因炼功被罚跑步，后因绝食被绑在大铁床上，强行灌食。家人交纳8000元罚金后释放。

二零零零年正月初十，再次进京上访，被当地公安押回当地看守所后，非法拘留50天。二零零一年元月一日三次进京上访，被当地公安接回后非法关押达4个月之久，于二零零一年五月被非法送唐山开平劳教一年。

20、陈明霞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依法上访抓回后，被当地政保股罚款2000元。99年10月份被非法传讯，因对当地公安坚持说炼法轮功，被非法拘留40天，并被非法罚款8000元，取保候审。拘留期间因炼功被罚跑步。后因绝食被绑在大铁床上，强行灌食。二零零零年7月16日依法进京上访，被当地公安接回后，在县看守所非法拘留达42天，后被非法劳教1年

21、郭树辉,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因进京上访被政保股非法罚金500元。2000年2月，以一名党员的名义，向国务院信访办及县委上书法轮功真相信，后被政保股以“扰乱社会治安”为由拘留45天。期间政保股霍星池等人到家搜查，抄去“松下”牌录像机1台，大法书籍若干。在看守所象对待刑事犯一样被照相，被取十指指纹，并被迫写不修炼的保证书。家人交4000元保证金后，取保候审。单位统战部以“给党的名誉造成不良影响”为由劝其退党，并取消正股级待遇，该上调一级工资被取消，并调到全县经济最差的一个乡政府成为一般人员。

二零零一年元月，找王镇政府将10余名大法弟子关进车库，理由是怕进京上访。他向领导写了反映法轮功情况的信并要求放人，也被跟踪非法监视7天。二零零一年二月，给政保股去信声明保证书全部作废，要求取消对本人取保候审等非法措施，归还大法书籍等物品。不久在单位由“专案组”赵澜芬等人员以到公安局谈话为名，用警车直接骗进县看守所，非法拘留32天。期间到单位搜查一次，拿去炼功用录音机及大法资料若干，到家搜查一次。最后在家人向政保股送礼金1000元，交纳罚金3000元，并向看守所交饭费300元后才予以释放。

24、二零零零年八月份，姜指使恶警霍兴池、郭锐到棉机厂逼迫法轮功学员按他们早写好的诽谤大法的文章一字不错的抄录，孙福生不配合邪恶坚决不写，恶警就想动手抓人，在一些好心人的劝说下，恶警只好作罢。